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資格認定標準施行要點

98年9月18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7日經陳師範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所列資格之(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助理教授滿一年以上者。
 - (二)在特殊教育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三)以特殊教育相關主題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兩篇以上者。
 - (四)有特殊教育論文發表國內外特殊教育期刊論文兩篇以上者。
 - (五)有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門著作出版(ISBN)一冊以上者。
 - (六)有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門著作出版(ISBN)二章以上者。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所列資格之(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二)具有學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科技輔具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三件以上。
 - (三)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作品足以證明文件者。
 - (四)曾獲國際各項專業協會(如CEC)頒授最高榮譽獎項並提供證明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俟本所博士班成立後,再行研擬修訂之。
- 五、本要點之資格認定,由系(所)主任召集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具有教授之委員認定之。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陳師範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